

业务协同平台维保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业务协同平台维保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WXZB2023-G123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业务协同平台维保

1.2 采购人：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业务协同平台维保服务。服务范围涵盖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公司业务协同平台招标采购管理系、市场业务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综合管理系统、绩效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标准管理系统、合理化建议管理系统、办公管理系统、专项项目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费控系统、IT运维管理系统、业务流程办理中心、数据分析展示中心等信息系统以及平台配套使用的M30 BPS工作流引擎、M30 ESB企业服务总线、JTAPP开发平台、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系统巡检、系统备份、故障恢复、应急响应、技术培训等，详见《业务协同平台维保技术文件》。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1家，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C服务）

2.1 采购范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系统巡检、系统备份、故障恢复、应急响应、技术培训等，详见《业务协同平台维保技术文件》。

2.2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2.3 服务地点：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确定，分为现场运维（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厂内）及远程运维。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①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③近三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无

(6) 其他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3年11月1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11月24日23时59分55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进行磋商。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13时30分00秒，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

不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需递交PDF格式文件

5.3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人）准时前往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3号峰景国际5楼，开标室），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2023年11月28日13时30分，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不得缺席，否则按弃标处理。磋商文件的开启及最终报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进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采购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公告内容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将购买招标文件须准备的材料扫描成1个PDF文件，PDF文件命名格式《XXXX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业务协同平台维保-报名材料》，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wxzb2005@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XXXX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业务协同平台维保-报名材料》。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信誉证明：

(3.1)、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3.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3.3)、近三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各供应商将报名要求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公司将通过邮件回复供应商可以交纳标书款。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标书款后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上确认投标单位的报名信息，之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将所投标包的标书款汇款至我公司汇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银行账号：422020100100004082

缴款时，需在电汇凭证上明确填写投标单位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名称，并在电汇单据“附言”栏内，填写投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标书款后将对报名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后供应商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大东路138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24-81861122

邮编：110042

电子邮箱：symintzb@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3号峰景国际5楼

联系人：刘烁

电话：024-22722298

邮编：110013

传真：024-22722158

电子邮箱：wxzb2005@163.com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项目除外）。

1. 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线下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使用北京CA加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项目响应。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1.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1.3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供应商，应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2.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2.2.2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审、谈判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 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未使用CA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 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项目除外）

3.5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